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听告【2024】第 072023040029 号

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本局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根据企业登记档案显示，代办人程玉妍向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孟玉金，监事：沈锦杰，股东：孟玉金、沈锦杰。

当事人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以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3 月 11 日，该公司被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当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经查询，当事人未开通税务账户，未查询到其纳税人有关信息。

我局通过档案记载的上述相关人的联系电话，均未能成功联系。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发布《关于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有关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公告期满未收到异议申请。此外，我局 2024 年 2 月 5 日也分别通过 EMS 向孟玉金、沈锦杰、程玉妍、徐晨曦邮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玉铤货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运代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普市监桃商告字【2024】第240205号),向公司相关人、登记代办人以及可能的知情人告知有关情况,但均未收到反馈及异议。

2024年1月9日我局收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称“经查看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材料,该行为人在获得数字证书过程中未按照我司要求执行身份验证程序,将依法撤销该电子签名人的数字证书,原电子签名行为无效,且电子签名人将承担相应民事或刑事责任。建议我局依法处理。”

孟玉金本人向我局反映,其曾遗失过身份证,于2019年11月18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分局东方丝绸市场派出所挂失了有效期为20130102-20230102的身份证,与当事人设立登记中的身份证一致。2024年2月26日经询问孟玉金,其确认从未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以其名义设立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股东,系他人冒用,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的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同时,其确认从未认识上述沈锦杰、程玉妍、徐晨曦等人,从未参与过当事人的任何经营活动,从未接受过当事人任何薪酬、分红,从未由当事人缴纳过任何社保、保险,也从未与当事人签订过任何合同、协议。

2024年3月5日,承办人员对当事人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金光企业服务中心进行调查,该租赁协议真实,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股东孟玉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金，也无孟玉金的联系方式，未曾与其有过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3月7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送《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307号），调查孟玉金在当事人处缴纳社保的情况，我局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回函称“截至目前，孟玉金，公民身份证号码 ，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综上，被许可人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申请上述行政许可过程中，存在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该行政许可的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孟玉金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档案》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记及送达回证，孟玉金的询问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于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设立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等。

当事人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玉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娄松涛 联系电话：52564588*73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631号2号楼303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